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6破7号

2018年7月24日,本院根据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 (中文名: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18年10月12日,一共有3家单位(个人)向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是39161223.42元。管理人认定3家享有普通债权33540633.42元;不予认定金额5620590元。在此基础上,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管理人编制了无争议债权的债权表,为此申请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于上海迅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三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上海迅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三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无争议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陆雪昌

审判员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周诗韵

附表：

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确认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上海迅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658607.99	普通债权
2	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	12236835.51	普通债权
3	毛玉珍	6645189.92	普通债权
合计		33540633.42	